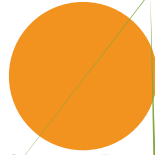


香 及結算 有限公司及香 聯合 有限公司 本通告的內容概 負責， 其
確性 整性 發表 何聲 ， 確表示，概 因本通告全部 何部 內容而產
生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何損失 擔 何責 。



Energ

作為特 項，考 及 情通。 第7、8及9項決議案各項為 通決議案：

7. 「動議：

- (a) 在 文(b)段的^見限， 般及 條 准本公司董 於有關期間(義_見 文)內行使本公司 權， 受限於及根據 有 用法例及香 聯合 有限公司證 ^見 (「上市規則」)的^見 購回本公司股本 已發行股 (「 份」)；
- (b) 本公司依據 文(a)段的 准 授權購回的股 總數， 得超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 當日已發行股 總數的百 十，而 述 准 相 受限 ；及
- (c) 本決議案而言，「有關期間」指由本決議案通 當日起至 項 的最早日期止期間：
 - (i) 本公司 股東 大會結束 ；
 - (ii) 本公司 章程 何 用法例^見 本公司 舉行 股東 大會的期限 ；
 - (iii)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 項 通決議案 撤銷 修訂本決議案 載 授權當日。」

8. 「動議：

- (a) 在 文(c)段的^見限， 般及 條 准董 於有關期間(義_見 文)內行使本公司 權， 配發、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股 可換為股 的證、可認購股 該等可換證 的購股權、認股權證 似 權， 作 授 可能 行使該等權 的售股 議、協議、購股權 及 換 轉換權 ；

(b) 文(a)段的 准授權董 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(義_附 文)內作 授
會 可能 於有關期間(義_附 文)結束後行使該等權 的售股 議、

9. 「動議待 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 通 後，擴大根據 述第8項決議案授 董 配發、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股 可 換為股 的證 可認購股 該等可 換證 的購股權、認股權證 似權 的 般授權， 本公司根據 述第7項決議案 授 的權 購回的股 總數，惟有 關數 得超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 當日已發行股 總數的百 十。」

董 會命
陽光 源控 有限公

譚文華

香 港 ， 零 四 年 四 月 十 日

附註：

1. 本公司 於 零 四 年 六 月 六 日 至 零 四 年 六 月 十 日 (首 包 在內) 停辦理本公司股 登記 續，期間 會登記股 。為符合資格 於 零 四 年 六 月 十 日 舉 行 的 股 東 大 會 於 會 表 決 ， 有 文 同 有 關 股 票 最 於 零 四 年 六 月 日 午 四 十 ， 回 本 公 司 的 股 登 記 處 香 處 香 證 登 記 有 限 公 司 ， 地 址 為 香 灣 皇 后 大 東 183 號 合 和 心 17 1712-16 號 舖 。
2. 每 名 有 權 股 東 大 會 於 會 表 決 的 股 東 ， 均 有 權 名 名 受 表 彼 及 表 決 。 受 表 毋 為 本 公 司 股 東 。 表 文 據 由 其 正 式 面 授 權 的 授 權 表 簽 。 為 間 公 司 ， 蓋 公 司 印 鑑 由 授 權 簽 有 關 文 據 的 公 司 高 職 員 、 授 權 表 其 士 簽 。
3. 倘 為 聯 名 持 有 ， 何 名 該 等 士 均 可 身 派 表 於 股 東 大 會 表 決 ； 惟 倘 於 名 聯 名 持 有 身 派 表 股 東 大 會 ， 相 關 聯 名 持 有 而 言 ， 僅 於 本 公 司 股 東 名 冊 排 名 首 位 者 方 有 權 此 表 決 。
4. 表 表 格 (按 其 既 格 式) 同 簽 表 格 的 授 權 其 授 權 文 (有) 經 公 證 簽 證 的 該 等 授 權 授 權 文 本 ， 最 於 股 東 大 會 指 舉 行 間 48 ， 回 本 公 司 的 股 登 記 處 香 處 ， 地 址 為 香 灣 皇 后 大 東 183 號 告 同 愛

於本通告日期，執行董 為譚文華 生()、譚鑫 生及 鈞澤 生；非執行董 為許祐淵 生；而 立非執行董 為 永權博士、鍾璋 士及譚英 士。